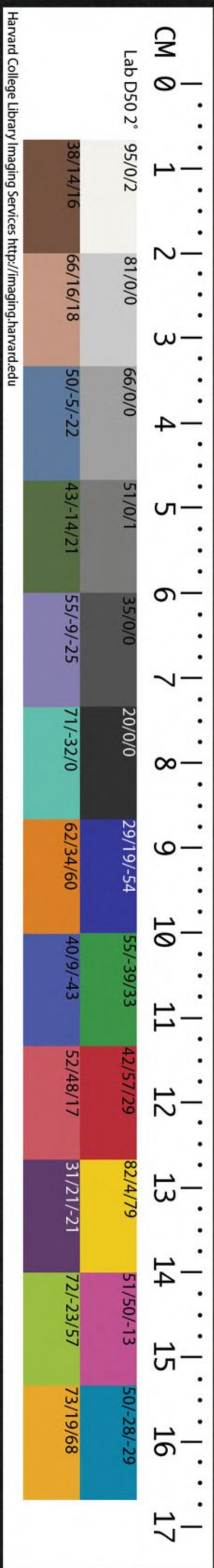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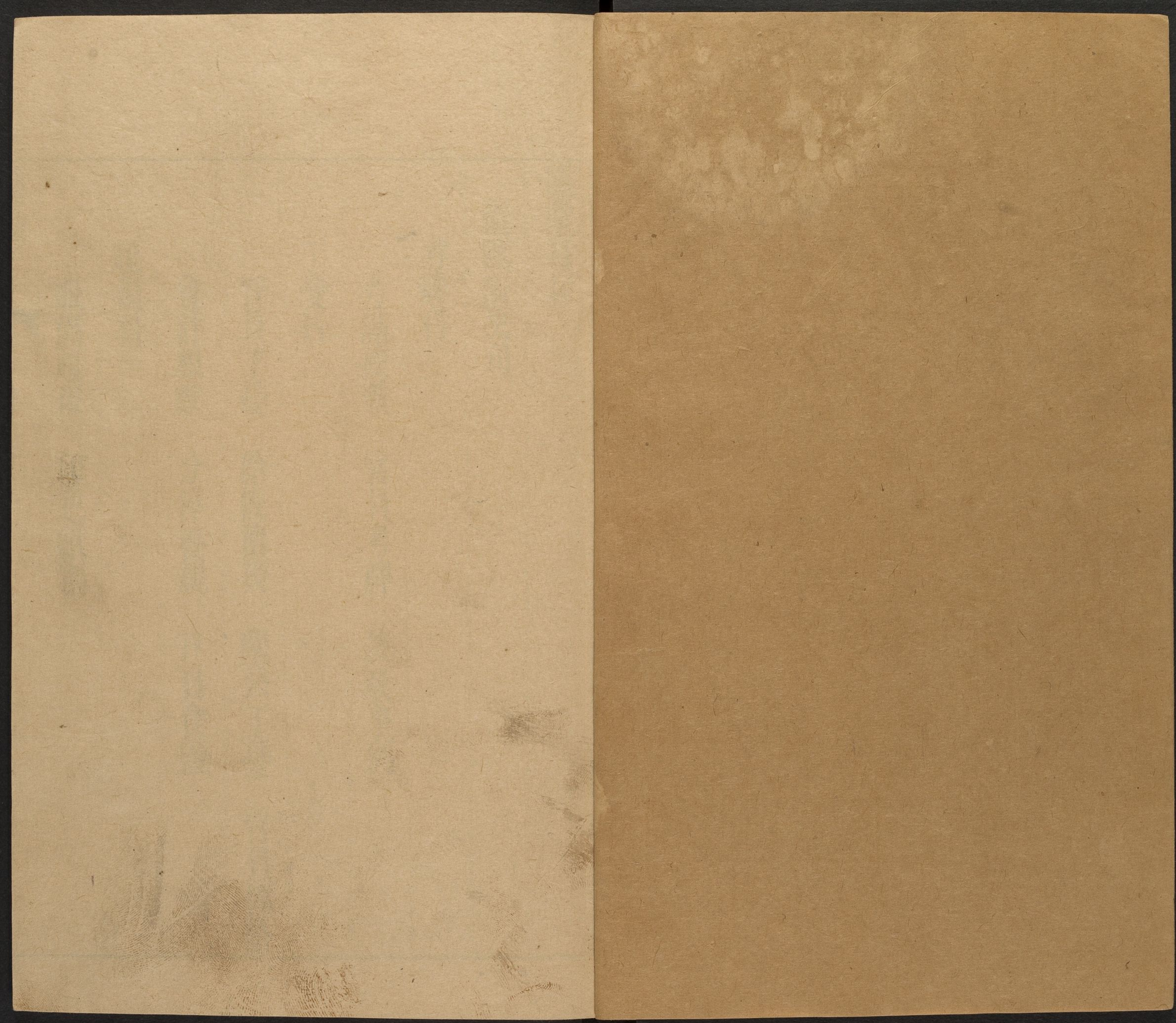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NOV 1 6 1941

T 4726/5019







職掌目錄

稽勲清吏司

考牌科

考滿授勲

官員考牌

該駁事例

丁憂科

官員丁憂

給假治喪

聖公丁憂

官員俸給

會計糧數

分俸養親

戶口食鹽

起復科

服滿起復

印色紙劄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侍親科

官吏侍親

復姓改名

貼黃科

類奏貼黃

委官清黃

稽勲清吏司

考牌科

考滿授勲

一在京在外五品以上文職六年考滿復職後例應

授勲候考功司付到檢照諸司職掌定擬奏

聞給授係京堂單題其餘上下半年類題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正治卿

正三品

資治尹

從三品

資治少尹

正四品 贊治尹

從四品 贊治少尹

正五品 修正庶尹

從五品 協正庶尹

官員考牌

一在外大小官員三年六年九年考滿本衙門將原

籍歷任脚色事蹟總目有無過名開寫紙牌填號

給與本官齎赴本司查畢隨用司印付考功司兩

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太常寺太

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京府五品以

下官及六科十三道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

苑監官並具堂供其衛經歷知事京縣以下部院

所屬典牧營繕等所司獄茶馬等司文思院會同

館等衙門及倉場等官俱寫紙牌

浙江 鄭字號
會字號

江西 馮字號

福建 閩字號

湖廣 荆字號

河南 吳字號

四川 蔣字號

廣東 褚字號

廣西 衛字號

山東 定字號
褚字號

山西 定字號
韓字號

陝西 沈字號

雲南 生字號
發字號

貴州 貴字號

萬全 萬字號

大寧 永字號

順天 順字號

應天 施字號
仁字號

左府 左字號

右府 右字號
水字號

中府 中字號

前府 前字號

後府 後字號

蘇州 嚴字號

松江 水字號

常州 智字號

鎮江 禮字號
乾字號

徽州 戚字號

太平 安字號

寧國 陶字號

池州 夏字號

安慶 栢字號

廬州 喻字號

鳳陽 鳳字號

淮安 鄒字號
利字號

揚州 謝字號

滁州 滁字號

和州 彰字號

廣德 寶字號

徐州 陡字號

廣平 廣字號

順德 順字號

河間 河字號

永平 永字號

真定 真字號

保定 保字號

大名 大字號

延慶 隆字號

保安 新字號

該駁事例

增減十歲以上

領牌一年之上

遭風濕水無告官文憑

洗改緊關字樣

隱匿過名

以上俱送問

內領牌一年之上今議開付考功併查公文有無違限施行

不開前任除授歷俸月日事蹟

多寫考語獎勞

紙張薄小

牌汗有迹

印文模糊

年月下不僉小日

牌前稱臣牌後不稱

除授月日不同

寫不過幅

無僉書該吏

墨闌字號粗大

字樣粗大潦草

不開使客花名

上司官不僉名

擡頭差錯

不填字號

以上俱年終類奏

萬曆元年 堂改考功司紀錄科行

稽勲清吏司

丁憂科

官吏丁憂

- 一在京堂上官丁憂單題本科道部屬等官丁憂類題本關領孝字號勘合守制不關領勘合者參問
- 一南京堂上官丁憂單題本科道部屬等官丁憂類題本俱在南京關領勘合正德五年九月內該本部題准南京仍令堂上官赴京關領勘合嘉靖十一年二月又該本部題准堂屬俱一例各於北京

南京關領勘合

一各處撫按官丁憂准就彼回籍守制許令家人齎文赴部巡撫單題巡按類題關領勘合

一兩京丁憂官本題准次日起赴吏科上簿官畫字畢當該領勘合吏科用印封記領出到司填完赴堂上印押完給與

一京官丁憂具奏關領勘合照回守制嘉靖二十七年九月本部題准除養病省親官員不領外兩京官出差丁憂者免其來京許令差人赴部告領勘

合其兩京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守制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給文赴部嘉靖三十年

三月又該南京吏部題本部覆准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公差丁憂官差人告領勘合又查得給假官俱不關領勘合

一京官接喪丁憂差人赴京改填勘合

一欽天監官丁憂單題照例奔喪三箇月滿日起復赴部仍送回監辦事

一匠官止令奔喪二十七日起復仍舊送監辦事

一太醫院醫士丁憂回籍類題若父母歿于京城者行該城兵馬司勘明劄付順天府給引准令依墳守制

一在京各衙門辦事官吏監生儒士知印承差人等丁憂要聞喪通狀原籍公文該司付文逢八送順天府給引按季類咨都察院行查如不給文引及有假票不換文引者班四月行查

一父母在京病故者行該城查不必原籍公文

一官吏在外而父母在家病故者戶丁隨卽告官移

文到彼令給文回家守制在京者申本部驗實放引

一倉場鹽場官攢聞喪原籍公文可驗者上司隨卽委官查盤明白就交與見任官攢接管出給印信明文回籍守制不許拘留守支違者拘留官吏問嘉靖七年八月內該本部查得保安州宣政副使夏通聞母喪被管糧官拘留除管糧官另行參究將夏通咨送法司問罪完日仍令給引回籍就以給引之日爲始補守二十七箇月以後有被

拘留官吏俱照此例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聞喪例限原籍三千里限一年不及三千里限半年過違一日問發口外為民近例止革去職役如限一年者十月報喪或公文一年之外到部限半年者五月報喪或公文半年之外到部俱行查其地理遠近除職掌開載各省到部定限外若外官在任報喪及極邊地方職掌開載在三千里之內而實在三千里之外者臨時酌量施行

計開

不及三千里地

順天府

延慶州 一百八十里

保安州 三百里

河間府 四百一十里

真定府 六百三十里

保定府 三百五十里

永平府 五百五十里

順德府 一千里

廣平府 一千里

大名府 一千里

山東 九百里

河南 一千五百八十里

山西 一千二百里

陝西 西安延安二府

徐州 二千里

鳳陽府 二千里

三千里以上地方

浙江 四千二百里

江西 四千五百二十里

湖廣 五千一百七十里

應天府 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鎮江府 三千二百里

常州府 三千八百八十里

寧國府 四千一百一十五里

蘇州府 四千八十里

松江府 三千八百一十二里

太平府 三千五百九十里

徽州府 四千里

池州府 四千五十里

揚州府 三千一百一十五里

廬州府 三千六百七十七里

淮安府 三千一十里

安慶府 四千一百八十五里

滁州 三千二百五里

和州 三千二百八十里

廣德州 三千七百五十五里

四川 一萬七百二十里

福建 六千一百三十三里

廣東 七千八百三十五里

廣西 七千四百六十二里

貴州 七千六百七十里

雲南 七千四百六十二里

陝西 慶陽鳳翔漢中平涼鞏昌臨洮六府

一在京館局司所倉庫等官候該衙門公文到即放

不必選司驗付

一洗改緊關字樣者行查

一公文已到一年之上方付審引者行查

一官吏人等丁憂匿喪希圖冠帶加納加行免辦滿俸者並罰班四月明註引簿起復日補內希圖冠帶加納加行者仍付該司自聞喪日爲始不計閏扣至三年滿日方准上選以前年月通不准理明註選簿用印鈐蓋

給假治喪

一給假治喪官員嘉靖四十四年該本部題

准在京者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代奏定限二年餘原

籍起送赴部單付選司改選如違三年者參究

聖公丁憂

一衍聖公丁憂遵照隆慶元年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照舊守制二十七箇月其襲封一事撫按官代爲具奏令其守護印信暫管府事服滿之日仍行起送承襲服內不分已襲未襲俱免入賀表文差人捧進

官員俸給

一在京文職月俸舊例約三分本色七分折鈔其本

色不拘大小官員內除每月食米一石在京本衙門關支餘米分行南京支給其折鈔仍俱在京關支續該戶部會官議擬題

准將南京該支本色之數俱准在京折支銀絹每年內除四月五日每米二石折絹一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於本年六月造冊行太倉銀庫關領其正等月以至十二月止每米一石折銀七錢按季造冊行戶部陝西司關支其每月折鈔上半年月分通候五年一次類支蘇木胡椒近因陞遷不一俱不關

領下半年月分折鈔米每石折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疋每布一疋折銀三錢至次年四月類數造冊行太倉銀庫關支內食米今亦在太倉關支

正一品月支米八十七石

本色米二十七石六斗內

食米一石 本衙門關支

折銀絹二十六石六斗

原分南京關今改在京四月五月折絹正等月以至十二月折銀

折色鈔米五十九石四斗

上半年月分折支蘇木胡椒下半年月分折
本折俱同

從一品月支米七十四石

本色米二十三石七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二十二石七斗

折色鈔米五十石三斗

正二品月支米六十一石

本色米一十九石八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一十八石八斗

折色鈔米四十一石二斗

從二品月支米四十八石

本色米一十五石九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一十四石九斗

折色鈔米三十二石一斗

正三品月支米三十五石

本色米一十二石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一十一石

折色鈔米一十三石

從三品月支米二十六石

本色米九石三斗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八石三斗

折銀鈔米一十六石七

正四品月支米二十四石

本色米八石七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七石七斗

折色鈔米一十五石六斗

從四品月支米三十一石

本色米七石八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六石八斗

折色鈔米一十三石二斗

正五品月支米一十六石

本色米六石五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五石三斗

折色鈔米九石七斗

從五品月支米一十四石

本色米五石七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四石七斗

折色鈔米八石三斗

正六品月支米一十石

本色米五石五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四石五斗

折色鈔米四石五斗

從六品月支米八石

本色米四石七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三石七斗

折色鈔米三石三斗

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

本色米四石五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三石五斗

折色鈔米三石

從七品月支米七石

本色米四石三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一石三斗

折色鈔米二石七斗

正八品月支米六石五斗

本色米四石一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三石一斗

折色鈔米二石四斗

稽勳
從八品月支米六石

本色米三石九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二石九斗

折色鈔米一石一斗

正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

本色米三石七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二石七斗

折色鈔米一石八斗

從九品月支米五石

本色米三石五斗內

食米一石

折銀絹米二石五斗

折色鈔米一石五斗

生吏俸米

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

本色食米一石

折色鈔米一石五斗

令史月支米二石

本色食米一石

折色鈔米一石

知印月支米一石五斗

本色食米一石

折色鈔米五斗

典吏月支本色食米一石

歷事監生

正曆初到着歷有家小食米一石

無家小食米六斗

三箇月考勤後有家小食米六斗

無家小食米四斗

雜歷通九箇月俱有家小食米一石

無家小食米六斗

會計糧數

一 每年終將本部官吏監生知印人等下年俸糧數
目行戶部陝西司查派

分俸養親

一虎賁左衛經歷凌秀告要分俸養親照得洪武年間卷俱在南京永樂年間查無事例洪熙元年正月十五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無丁力去任遙遠不能就養者許其明白具奏放回侍養待親終起復就用若不得離職願額祿於原籍支給俸糧者聽從其便除欽遵外續又在京文職節次具奏將南京三分除北京關支本色一石外其餘分回

原籍官倉關支養親祭祖山陝西北直隸保定等府及雲南四川糧少去處不許分支其餘有糧去處准令分回原籍

戶口食鹽

一本部戶口食鹽每員三十口每口納鈔十二貫支鹽十二斤每年四月份差吏赴長蘆運司支取七月盡回銷

稽勲清吏司

起復科

服滿起復

一在京堂上并翰林院科道部屬等官在外方面府
佐知州知縣等官起復查無違碍單付文選司

一

皇陵帶俸官 王府官曾經保留註缺待補者并太醫院

官御醫歷事聽選監生承差知印冠帶擯典等官

起復查無違碍單付文選司

一在京署丞經歷等官在外府首領州縣佐以下等官起復查無違碍已任者具奏類付文選付未任者單付已任該降調者亦單付

一在外有司巡檢等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已經領文在途聞喪者起復單付考功司

一在京在外倉官周歲考滿丁憂起復查無違碍單付考功司查得嘉靖八年六月初十日題准各倉場官起復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與守支盡絕者一體定擬陞降付選三年之上者對品改選俱付考

功司不及一年者仍以原職選用付文選司

一當該辦事吏未滿丁憂起復查無違碍單付驗封司

一譯字官生丁憂起復查無違碍用手本送翰林院一起復醫士用手本送禮部該司

一服制以聞喪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爲滿不除閏者叅問若少守一月送問多守一月免究

一服滿後例限在京一箇月之上北直隸四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

俱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俱十箇月雲南一年除例限扣算違者叅問

一起復官除例限外違二月者問罪續該本部查得考滿有司等官俱以司府州縣給批之日爲始除水程外係三六年給由者扣違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九年任滿者扣違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嘉靖三十六年七月內該本部議得起復官員合無比照九年考滿官事例除原定例限外違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准理仍行原籍查回定奪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以後節查得山東按察司副使王傳除例限外扣違一年之上賚有原籍患帖情似可原于嘉靖二十八年題奉

欽依免究又查得雲南按察司副使朱藻除例限外扣違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例不准理欲送法司問罪兇日付選于嘉靖二十八年五月題奉

聖旨送法司問欽此

一丁憂官吏在家文引遺失燒燬等項告有官吏里

老鄰佑人等顯跡結狀粘連咨批開寫明白方准
若中途失落雖有堪信文憑亦行查

一長孫丁祖父母憂不開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應
否承重丁養父母憂不開自幼過房者並行查

一舊喪詐作新喪者問發口外爲民父母見在詐作
死亡者問發口外充軍

一爲事革職及考察退任官詐稱丁憂起復事發問
罪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未除授者發原籍已除
授者發口外俱爲民扶同起送官吏以枉法贓論

一服制內外爲事無招及有招還職還役字樣不明
者行查

一官吏領文一年之上到部及咨批不粘該府縣官
吏里老軍旗保結雖粘而無縫印或印信模糊或
洗改緊關字樣那移日月者並行查

一公文不由司府勘明駁查

一丁憂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內隱隱不明者送
問降級

一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起復之日無所在

官司執照者行查有所在官司預申者免若給假在籍遇喪無原籍預申者行查關防冊明免究監生給假遇喪及接喪無預申者並取結

一未任官丁憂不將原憑告繳者行查告有司府官繳憑執照者免

一

王府官丁憂去任不給長史司執照者行查關防冊明免查

一京官關領勘合回家守制如遇接喪丁憂要將原領勘合送部改填違者叅問查得徽州府申送原任南京江西道監察御史何其賢接喪不將原領勘合改填據本官通狀告稱家人中途被盜劫傷因而致悞情似可原于嘉靖四十五年閏十月十二日題奉

聖旨姑免究欽此

一孝字勘合遭風水濕損污不告所在官司明文執照者叅問

一辦事官在部丁憂給引回家扣行取日期違者罰

班行查省祭官給引到家丁憂者不論查得嘉靖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題

准辦事未滿丁憂官員比照省祭事例服滿之日不必起送補辦各令收執原引直待取選勘合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起送赴部免其行查就令補辦滿日付送收選

一守支冠帶攢典官起復比照省祭官事例不必赴部換引只于丁憂之日將守支應准幾年告明應在何年明註引內直扣該上選年分本處官司查勘明白給文赴部免其行查付送收選

一在外丁憂官未經奏缺者行查關防冊明免究近議王官除長史外其審理以下官及倉巡官多係扣缺查有上司執照明白者雖未報缺免查

一外官丁憂去任無預申到部者行查如關防冊并執照明白免查

一內外官接喪守制無預申到部者行查關防冊明免究

一在外有司等官丁憂離任不給上司執照行查關

防冊明免查取結若巡檢倉場庫所局驛遞關壩等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印信執照雖有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者並行查

一倉官聞喪違例守支希圖給由者送問計回籍月日發回補守完日付文選司以原職選用

一凡給引丁憂官及監生類查未回者與查回不同者取結關防冊明免究

一已未任官公文不開父母姓氏查對預申執照黃簿但一處同者免究不同取結或先已開故後報

丁憂者行查

一已未任署丞經歷等官及有司舉監本月內起文者壓付一次

一辦事官辦未滿者丁憂起復照例補足六箇月承差辦事未滿者補足二十四箇月付文選司辦事吏到考功司未付驗封司者補辦十五箇月付考功司已付驗封司未撥辦者補辦十三箇月撥辦過已辦九箇月者免辦未足九箇月者照例補足付驗封司

一辦事吏丁憂起復違限二年以上至十年以裏者收班行查十年以外者不收引行查

一當該食糧未滿三十石者付驗封司撥補已滿三十石者餘下月日留本司補辦每一月補兩月

一起復聽選官吏知印到部俱以服滿之日爲始扣除各地方例限外違一月二月班一月三月四月班四十五日五月六月班六十七日七月八月班七十五日九月十月班十一月十二月班一百零五日一年之上班四月不行查二年之上班四

月五年之上班五月十年之內班六月收引俱行查十年之外班六月不收引行查回日定奪

一省祭官吏領文半年之上班二月一年之上班二月行查

一省祭官吏接喪不告改填文引班一月有預申者免若給假丁憂省祭官吏不告改換文引者班二月有預申者免一月如無原給假票仍行查

一省祭官知印不開品級聽撥當該不開行頭各班一月辦事吏不開撥辦衙門班一月辦滿聽撥當

該者免省祭官吏不開病故聞喪服滿月日班一月服滿月內起文者班一月

一省祭官吏查回無聞喪病故月日父母姓氏併查回簿內不同者班一月類查未回者班二月

一省祭官丁憂給引回家起送之日不將文引赴投本司指以聽選官員硃語越投選司者

一撫按衙門歷事監生丁憂既不給引又無歷事衙門執照雖有預申行查

一撫按衙門書吏既不給引又無原役衙門執照雖有原籍預申班二月仍行查有執照免查預申

喪無預申者班一月有預申免南京丁憂省祭官南京給引原無預申照查未回班二月

以上各項除補正辦外罰班雖多不過六月

印色紙劄

一本部印色銀硃紫粉白笈并三堂四司合用紙劄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

奏送科移付三司俱四季徑自差人赴刑部都察院關領其三堂紙劄本司給批送司務廳差官赴都察

院領回分送其硃粉本司行移順天府支取交與
知印收用

本部印色每年

印色紫粉一十二斤

白芨二斤

銀硃三斤

三堂紙劄每季

奏本紙七十五張

榜紙一百八張

咨紙九百六十五張

中夾紙七百七十五張

連七紙二百七十二張

文選司

春秋二季每季

刑部該領

奏本紙四百二十三張

榜紙五十二張

中夾紙二千二百二十八張

手本紙一百三十一張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千三張

題本紙六百二十五張

榜紙二百張

大咨紙七千五百張

中咨紙二千二百五十張

連三紙二千二百張

中夾紙一千六百八十三張

連七紙八百二十張

夏冬二季每季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千四百二十五張

題本紙六百二十五張

榜紙二百五十張

大咨紙七千五百張

中咨紙一千二百五十五張

連三紙二千二百張

中夾紙三千九百張

手本紙一百三十張

連七紙八百二十張

驗封司

春秋二季每季

刑部該領

奏本紙四百二十三張

榜紙五十二張

中夾紙二千二百一十八張

手本紙一百三十一張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千三張

題本紙六百一十五張

榜紙二百張

大咨紙七千五百張

中咨紙一千二百五十張

連三紙二千二百張

中夾紙一千六百八十三張

連七紙八百二十張

夏冬二季每季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千四百二十五張

題本紙六百二十五張

榜紙二百五十張

大咨紙七千五百張

中咨紙一千二百五十五張

連三紙二千二百張

中夾紙三千九百張

手本紙一百三十張

連七紙八百二十張

稽勳司

春秋二季每季

刑部該領

奏本紙四十張

中夾紙九百張

手本紙一百張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百四張

題本紙七十五張

咨紙二千四百五十張

連三紙七十五張

中夾紙一千三百一十五張

連七紙二百七十五張

夏冬二季每季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百四十四張

題本紙七十五張

咨紙二千四百五十張

連三紙七十五張

中夾紙二千二百一十五張

手本紙一百張

連七紙二百七十五張

考功司

春秋二季每季

刑部該領

奏本紙三百七十五張

中夾紙九百二十七張

手本紙一百七十一張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七百五十五張

題本紙三百七十五張

咨紙四千六百二十五張

中夾紙二千一百六十張

手本紙八百一十九張

夏冬二季每季

都察院該領

奏本紙一千一百三十張

題本紙三百七十五張

咨紙四千六百二十五張

中夾紙三千八十七張

手本紙九百九十張

今將六部都通大輪首會題格式開具于後

一如朝只用面帖請

旨各衙門奏本送科題知本不必上如免朝各衙門俱于

會極門上

題知本奏本亦送科

一面帖致詞吏部同戶部等衙門會奏某年分合用

印色紙劄各照節年事例于刑部都察院順天府

關用補本送科備照請

旨

二十二日送禮科手本格式

一吏部為印色紙劄事今將隆慶伍年十二月二十

四日早

朝同戶部等衙門會奏隆慶六年合用印色紙劄各照

節年事例于刑部都察院順天府關用補本送科

合用手本預赴禮科煩為轉行

內府春坊請照施行 年月日不列衙用堂印

二十二日送鴻臚寺手本

一吏部稽勳清吏司為印色紙劄合用手本前去鴻

臚寺主簿廳呈堂知會施行 年月日不列衙用

司印

一十二月二十四日早

朝吏部同戶部等衙門會奏隆慶六年合用印信紙劄
各照節年事例於刑部都察院順天府關用吏部
等衙門尚書等官上

御路跪念說帖畢奉

聖旨各官承

旨不叩頭 空白不列銜

司禮監春坊稿

吏部隆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早

朝奏本一本為印信紙劄事會奏隆慶六年分印色紙
劄於刑部都察院順天府各關支未敢擅便具奏
請

旨 用全銜用堂印

送內閣

吏部為印色紙劄事今將本月二十四日早

朝事件開具于後

計開說帖

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上

御路跪念吏部同戶部等衙門會奏隆慶六年分合用印
色紙劄各照節年事例於刑部都察院順天府關
用補本送科備照請

旨

續增職掌

一萬曆九年題 准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
革官員詐稱丁憂起復起送赴選事發問罪吏部
門首柳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

附近各充軍終身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亦發附
近充軍若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一萬曆元年題 准凡官員在任守制曾經考劾降
調起復公文隱匿不開報者查出叅問於原降職
級外仍降二級甚則卽行罷斥起送官吏行文重
究

一在京署正經歷等官給假養病在籍遇喪與接喪
無預申者行查
在外有司等官接喪無預申行查有執照免

一起復官公文無聞喪病故日期行查或執照明免
一辦事吏不論已付未付俱補足十八箇月准付其
當該吏食糧二十石以上者餘下月日俱留本司
補役未及者仍付封司撥補

一聽選省祭官并印承吏接喪不告改填文引預申
明班一月給假丁憂不告改換文引者預申明
班二月份免查若接喪無預申給假無原給印信
假票亦行查

一教官無民社之寄無錢穀之責其丁憂起復卽少
有違錯審無別弊當從寬豁如公文不開聞喪病
故服滿日期而執照內開明及公文開明而無原
給執照取印信結狀俱免行查公文執照俱不開
明者仍行查

一新除未任給由官中途聞喪及給假在籍遇喪俱
要原籍衙門預申起復之日查無預申者仍行原
籍查監生給假遇喪及接喪無預申者驗有假票
取結

一起復聽選官吏印承赴部仍照例扣除例限外違

半年之上班一月一年之上班二月不行查二年
之上班三月五年之上班四月十年之內班五月
收引俱行查十年之外班六月不收引行查
一在外府佐知州知縣并府首領州縣佐以下及已
未任等官起復到部查審服制明白付查缺冊回
付無碍類付文選司查回選用

稽勲清吏司

侍親科

官吏侍親

一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
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
親身赴京

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以次人丁者
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奏准明白方令離役俱
候親終服滿赴部聽用

復姓改名

一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及官幼名改諱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并移咨戶部改附冊籍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查明准改嘉靖二年七月內該刑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臧 奏復孟姓隆慶三年十二月內該原任吏部右侍郎林 奏復陸姓俱本部題准各復本姓免其查勘

稽勲清吏司

貼黃科

類奏貼黃

一除授過官員年申籍貫脚色每員寫黃二張通候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類奏赴

內府尚寶司對清用寶送印綬監分貼內外二處

委官清黃

一每年春秋二季堂上劄委本司官帶當該并辦事吏赴

內府清黃將文選考功二司付到陞調改降官員續付
轉貼致仕閑住為民事故者開揭

